

新疆福海县乌伦古湖渔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福海县渔政管理站

2019年8月



新疆福海县乌伦古湖渔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福海县渔政管理站

2019年8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3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4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3	宣传科普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6.2	公开方式	16
6.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7	其他	18
8	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福海县渔政管理站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先后采取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1.1 公众参与目的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拟建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1.3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福海县渔政管理站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根据《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公示分三次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以及报批前信息公开。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第三次

公示采用网络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的所有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19年8月2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19年8月7日
		报纸公示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5日
		张贴公告	2019年8月7日
3	报批前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以本次公示时间为准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福海县渔政管理站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新疆福海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jfhx.gov.cn>) 上就新疆福海县乌伦古湖渔港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向公众进行了首次公示。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新疆福海县乌伦古湖渔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

2019 年 7 月 30 日,福海县渔政管理站委托新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福海县乌伦古湖渔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新疆福海县乌伦古湖渔港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境内,准噶尔盆地北部,福海县城西北,乌伦古湖大湖区布伦托海中海子水域(布伦托海的最南端)西南岸边,距离福海县城约 25km。

建设性质: 新建

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 50 亩。主要工程内容为: 新建码头长 150m, 宽 20m, 停泊岸线 100 米; 建设上岸通道长 80m, 宽 10m; 港池开挖 5.18 万 m³, 停泊场地 6500 m², 建设道路长 100m, 宽 10m; 配套建设供水、供电、消防设施。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为 803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为 672 万元, 其它费用 93 万元, 基本预备费用 38 万元。申请中央预算内内陆渔港建设专项资金 800 万元, 地方筹措 3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福海县渔政管理站

联系人：解新胜

联系电话：13565185992

联系地址：阿勒泰地区福海县西城区农业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83640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江苏省扬州市荷花池南街69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099106003

电子邮箱：419208193@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福海县渔政管理站

2019年8月1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福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jfhx.gov.cn>)，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19年8月2日

(3) 首次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fhx.gov.cn/info/1035/37252.htm>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请见图 2-1。



图 2-1-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图 2-1-2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新疆福海县乌伦古湖渔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福海县渔政管理站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福海县乌伦古湖渔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新疆福海县乌伦古湖渔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开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李工，联系电话：1809910600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福海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福海县渔政管理站

联系人：解新胜

联系电话：13565185992

联系地址：阿勒泰地区福海县西城区农业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836400

(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江苏省扬州市荷花池南街 69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099106003

电子邮箱：419208193@qq.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附件：新疆福海县乌伦古湖渔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单位名称：福海县渔政管理站

日期：2019 年 8 月 7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福海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jfhx.gov.cn>), 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 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 2019年8月7日

(3)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fhx.gov.cn/info/1035/37323.htm>

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图 3-1-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图 3-1-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符合性分析：

信息公开在阿勒泰日报上，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报纸名称：阿勒泰日报

(3) 报纸公示日期：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15日

(4) 报纸公示照片：如下图3-2、图3-3所示。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信息公开在福海县鑫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示栏，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张贴时间：2019年8月7日

(3) 张贴地点：福海县鑫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示栏

(4) 张贴照片：见图3-4-1、图3-4-2。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报纸和张贴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相关资料存档福海县渔政管理站，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

式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阿勒泰日报 2019年8月14日 星期三 广告 编辑:虎文生 终审:孙金阳 电话:0906-2315179 E-mail:aletaibao@126.com

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确权及对20万股以下股权进行清理的公告

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管理行为,提高股权管理的有效性,切实保障本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本行“股东大会第五次决议”审议,决定对本行全部股份进行确权并清理股权信息完善、签订股东支持3农和小额企业承诺书;对20万股以下股权进行清理转让,转让价格按市场评估价办理。现需各位股东携带相关资料,在公告规定期限内至指定地点办理以上手续。本次股权确权涉及各位股东的切身利益,请各股东届时务必参加。现将确权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确权登记对象
本行所有股东。

二、股权清理对象
20万股以下股东。

三、登记时间与地点

1.确权(清理)登记时间:自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9月23日为确权登记,办理股权清理转让手续期间。

2.办理地点:本行各营业网点。

四、登记所需资料

请各股东携带以下资料到本行营业网点进行确权登记:

(一)非自然人股东需提供以下资料:1.股金证;2.营业执照副本;3.公司章程;4.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财务报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特殊情况的须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具体与本行工作人员联系)。

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金证、营业执照副本需携带原件供核查后退还,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公司

章程、财务报表应当加盖公章。最好携带公章到场办理。

(二)自然人股东需提供以下资料:1.股金证;2.身份证。

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股权确权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与代理人双方身份证件原件;有特殊情况的须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具体与本行工作人员联系)。

股金证、身份证携带原件供核查后退还,并提供两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股金证复印件。

五、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确权直接关系到各位股东的股东权益,请各位股东仔细阅读本公告并按要求如实填写股东登记表、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本次股权确权登记将在本行聘请的专业律师的参与下进行。如确权权属尚未明晰或有争议,或股东资格、股权比例等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行将暂不办理确权登记手续,待相关问题依法解决后再进行确权确权。

3.本次股权确权不向股东收取任何费用。为保证确权工作顺利,请各股东在规定时间内从速办理。

4.因股东未按公告参加本次股权确权,或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确权资料,导致相关股权状况无法进行确认的,由股东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5.股权确权手续办理后,如果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的,请于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本行确权工作人员联系,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6.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本行联系。

联系人:姜明辉
咨询电话:0906-2131711
联系人:李强
咨询电话:0906-2131195
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福海县乌伦古河(湖)周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福海县乌伦古湖阿尔达片区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垃圾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我公司委托新疆福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福海县乌伦古河(湖)周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福海县乌伦古湖阿尔达片区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垃圾处理厂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报告书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在报告报送审批前向公众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报告详细内容见网址:<http://www.fhzzb.cn>
请社会公众提出与该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将填写好的《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福海县分局
联系人:哈孜别克·俄合提巴尔
联系电话:0906-3471048
评价单位:新疆福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0991-2699521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福海县分局
2019年8月9日

海川驰腾北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清洁供热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我公司委托新疆福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海川驰腾北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清洁供热示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报告书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在报告报送审批前向公众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报告详细内容见网址:<http://188t.bts.gov.cn/2019-07-03/2643192.shtml>
请社会公众提出与该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将填写好的《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北屯市海川驰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999786198
评价单位:新疆福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991-2699521
北屯市海川驰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阿勒泰日报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 0906-2315700(办)

阿勒泰市团结路24号 标题20元,每字1元(限100字)

声明

新疆格隆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位于福海县工业园区内一路以东、纬二路以南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新[2018]福海县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丢失,声明作废。

新疆格隆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委珠兰私章丢失,声明作废。

福海县长景酒店(法定代表人:陈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日;发证机关:福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证编号:JY26543230026495)丢失,声明作废。

富蕴县杜热镇红山砖厂(法定代表人:渠卫华)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9023000210902;账号:8230600120110101482471;开户行:富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杜热信用社)丢失,声明作废。 阿勒泰地区顺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永奎)公章(章号:6543000002367)丢失,声明作废。 阿勒泰地区顺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永奎)财务专用章(章号:6543000002368)丢失,声明作废。 金鑫陶瓷砖高薪招聘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向招聘均能力强者,待遇优厚,详情面议。只要有能力,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新疆福海县乌伦古湖滩涂建设项目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境内乌伦古湖大湖区布伦托海中海子水域(布伦托海的东南端)西南岸,距离福海县城约25k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登记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fhx.gov.cn/xwzx/tzgg.htm>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人:李工,电话:18099106003 (3)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地区居民及福海县其他地区居民。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fhx.gov.cn/hbcyxh/xxgk/255400/hjyxjgzcycgs/284162/index.html>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联系人:李工 电话:18099106003 邮箱:419208193@qq.com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福海县准政管理站 2019年8月10日

图3-2 报纸公示页面(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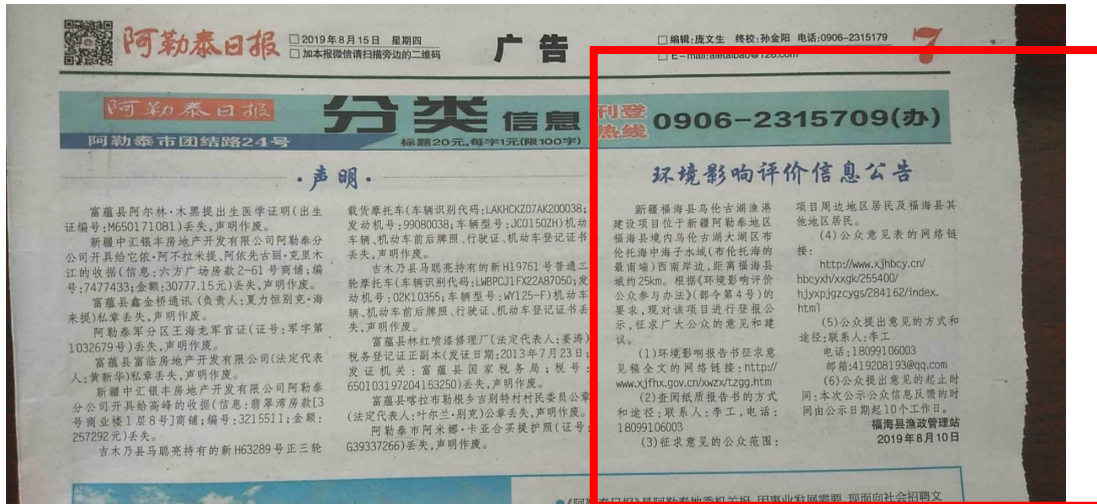


图 3-3 报纸公示页面（8月15日）



图 3-4-1 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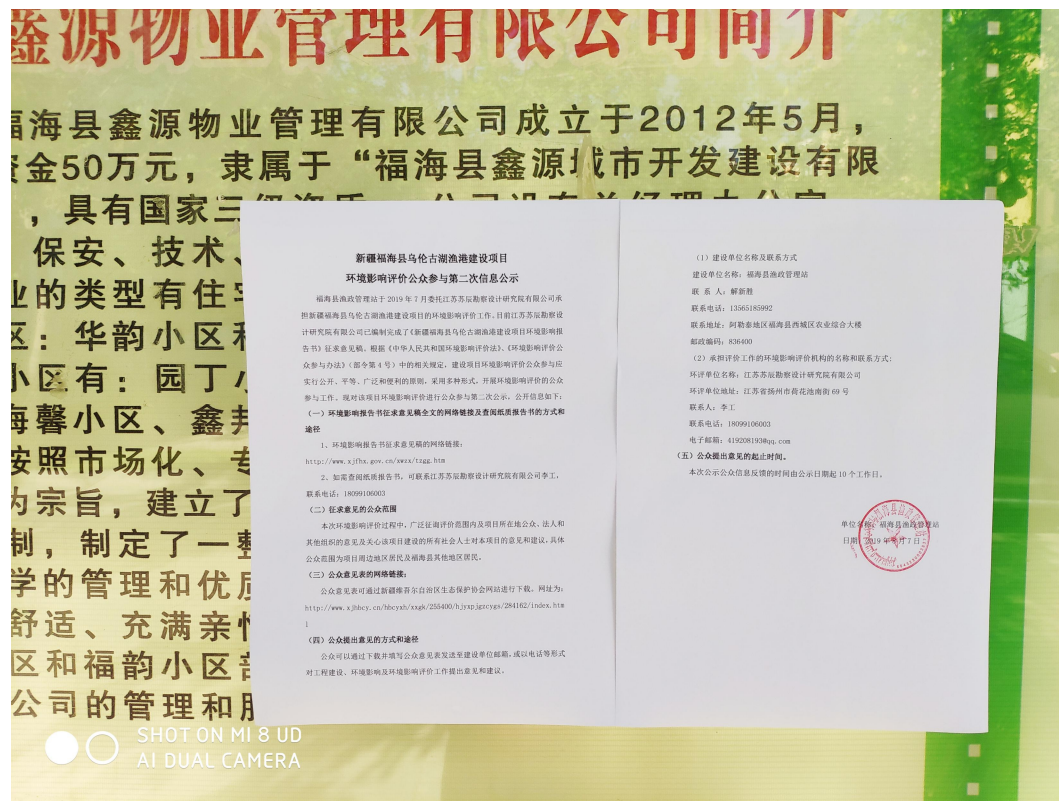


图 3-4-2 张贴公示内容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福海县渔政管理站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均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福海县渔政管理站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开展报批前公示, 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福海县乌伦古湖渔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福海县渔政管理站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福海县乌伦古湖渔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 拟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中的相关规定, 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材料如下:

新疆福海县乌伦古湖渔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拟报批版).pdf

新疆福海县乌伦古湖渔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df

福海县渔政管理站

2019 年 8 月 29 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

此次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hbcyxh/index/index.html>)开展, 该网站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 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时间：2019年8月29日

(3) 拟报批稿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13798/index.html>

本项目拟报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请见图 6-1。



图 6-1 第三次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6.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拟报批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7 其他

本项目相关资料存档福海县渔政管理站。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福海县乌伦古湖渔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福海县乌伦古湖渔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海县渔政管理站承担全部责任。

诚信承诺书见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福海县乌伦古湖渔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福海县乌伦古湖渔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海县渔政管理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海县渔政管理站

承诺时间：2019年8月26日

